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潘俐君

被告 陳邦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玖仟伍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柒萬玖仟玖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申請書「George & Mary」現金卡聲明事項第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1日向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小額循環信用貸款，約定被告得以GEOR

01 GE&MARY現金卡為工具，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額度  
02 範圍內向原告借用現金循環使用，利息按年息18.25%固定  
03 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應自繳款截止日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改按年息20%計算利息（除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  
05 月11日間改按優惠利率11.99%計息外，其餘均自104年9月1  
06 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改按年息15%計  
07 算）。詎被告自113年5月6日起未依約清償，依小額循環信  
08 用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  
09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84萬9,566元（內含本金77  
10 萬9,911元、已計利息6萬9,455、帳務管理費用200元）及利  
11 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5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1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9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0 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申請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  
21 約、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表、公司變更登記表、利  
22 率變動登記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3頁、第47  
23 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26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泊欣